

## 2020 年營業秘密法修正概要

台灣之營業秘密法係於 1996 年 1 月公布施行，繼 2013 年修正加入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責任後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該法的修正，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，引進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強化偵查中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對違反偵查保密令者將處以刑責。此外，本次修正案亦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。

首先，營業秘密依其性質可大致區分為商業秘密與技術秘密，而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，凡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秘密性、經濟性、並已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者，才是該法所保護的營業秘密。其中，秘密性是指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」，如果是已經公開的資訊，不論是出現在刊物或網路，或是已經為業界所知悉，均不具秘密性；經濟性是指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」，雖然不同性質的營業秘密應有不同的評價方式，但本法涵蓋潛在的經濟價值，因此在經濟性有無之認定上應採較寬鬆的方式。至於「合理之保護措施」，並非要求達到「滴水不漏」之保護程度，但至少應達到讓處理人員知悉所接觸的資料為營業秘密，且讓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探知的程度。

營業秘密法於前次修法雖然加入了刑事責任，但被害企業若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，在偵查過程往往得提出更多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，卻必須擔心於此程序中再次洩密，將反而使公司面臨更大洩密風險，並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，所以提告意願降低。本次新增的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其目的即在於改善此種二次洩密疑慮，並且鼓勵企業積極提出事證，協助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，即時打擊不法竊密行為，以達到「速偵速結」之目標，更完善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環境。而關於前述之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修法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察官偵辦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對接觸偵查內容之相關人等核發偵查保密令。
- 二、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，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。

- 三、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且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明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，以及銜接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秘密保持命令等。
- 五、違反偵查保密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TAIPEI OFFICE**

11th F., 346 Nanking E. Road, Sec. 3, Taipei 105, TAIWAN  
TEL : (886-2) 2721-1306  
FAX : (886-2) 2752-1800 ; 2711-598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tw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tw

**TOKYO OFFICE**

9th Floor 1-28-1-901 Higashi-Ikebukuro, Toshima-ku, Tokyo  
TEL : 03-3988-7421  
FAX : 03-3988-3491 ; 03-3988-742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.jp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.jp

**HONG KONG OFFICE**

Units E-F, 20th Floor, Neich Tower, 128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  
TEL : (852)2511-1348  
FAX : (852)2511-6737 ; 2507-4697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hk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hk